**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讀書報告送審作業細則**

一、本作業細則依據「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

 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送審資格：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活動會員。

三、受理日期：每年兩次，日期為4月1日至4月30日、10月1日至10月31日，

 郵戳為憑。

四、書寫相關規定

 (一)書寫內容

 1.包含主題、前言、文獻查證、結論及參考文獻。

 2.參考資料請依之APA\_VII版本格式書寫，唯中文文獻不需加英譯。

 (二)書寫年限

 近二年內著作(由收案日至本會受稿截止日)。

 (三)書寫篇幅

 1.前言：字數（含標點符號）限500 字內。

 2.頁數：內文每篇至多16頁，自前言開始編列頁碼，含圖表及所有附件。

 3.格式

 (1)一律電腦繕打，字體中文為標楷體、英文數字為Times New Roma；

 內文字型大小標題為14號、內文12號（表格字體至少10號），行間距

 離採單行間距；邊界上下各2公分，左右各3.17公分。

 (2)各段落標號依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 (1)、I、(i)之層次編排。

五、送審注意事項

 (一)採書面方式送審及審查，請依評分表、讀書報告順序裝訂2份及作者資料表寄送。

 郵寄地址：

 103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78-16號8樓K室，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收

 另請寄送完整送審文件電子檔，電子信箱：tanaroc@ms35.hinet.net

 進階制度辦法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(護理法規/學會相關辦法)

 (二)為維持評審公正，送審之稿件（含圖表及所有附件）嚴格要求不得出現所屬機構名稱、相關人員姓名及對象。

 (三)讀書報告不得抄襲或以原稿更改日期後再送審，如有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，被發現查證屬實者不予通過；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，亦取消通過資格，送審者須將證書繳回本會，並可溯及既往，且前述作者二年內不得送審。

 (四)應檢附上傳之電子檔為PDF檔，並請注意檔案大小，需小於5MB，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，可先嘗試進行壓縮檔案。

 (五)送審資料不全者，接獲秘書處通知後得限期於 2 週內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、亦不退費。

 六、審查結果

 每年兩次接受申請，每年4月及10月送審稿件，分別於9月30日前及3月31日前於本會網站公告通過名單，並核發通過證明書，並提供審查結果。

 七、審查費/繳費方式

 (一)審查費：新台幣1,700元。

 審查原則由兩位專家進行，若通過與否不一致時且平均70分以上，將送第三位專家審查，三審之審查費800元用由送審者另行繳交。

 (二)繳費方式如下：

 1.郵局臨櫃:填寫劃撥單，郵政劃撥帳號:19348252，戶名：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。劃撥單通訊欄請註記繳款用途、會員號、服務醫院。

 2.郵局ATM(郵局金融卡):依ATM畫面"劃撥交易"指引操作，郵政劃撥帳

 號:19348252。

 3.郵局網銀:依畫面"劃撥交易"指引操作，郵政劃撥帳號:19348252。

 4.ATM跨行轉帳:郵局代碼:700，學會帳號:700001019348252(共15碼數字)。

 5.網銀跨行轉帳:郵局代碼:700，學會帳號:700001019348252(共15碼數字)。

 作者資料表需黏貼審查費劃撥、轉帳存根或截圖等影本。

 八、本會秘書處，Email：tanaroc@ms35.hinet.net電話：0960073160。

**作者資料表(單位主管同意書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會會員號（務必填寫） |  |
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服務機構名稱 |  |
| 機 構 等 級（務必勾選） | □醫學中心□區域醫院□地區醫院□診所 |
| 服務機構地址 | □□□ |
| 作者通訊處 | □□□ |
| 作者連絡電話（務必填寫） | O ：(0 ) 分機：H ：(0 )手機： |
| 作者電子信箱 |  |
| 主題 |  |
| 關鍵字(中文) |  |
| 送審類別 | □麻醉照護計畫□讀書報告□案例分析報告□臨床照護指引發展□臨床照護指引應用研究 |
| 備 註 |  |

麻醉部（科）主管簽章：

審查費劃撥、轉帳存根或截圖等影本粘貼處：

 年 月 日

**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讀書報告審查評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 題 |  | **收件編號** |
| 項目 | 評核重點 | 佔分 | 得分 | 評語 |
| 1.文字流暢 | 1.敘述清楚。2.能以文章格式寫出而非簡報方式。 | 20分 |  |  |
| 2.版面格式 | 1.字體、字型、邊界、行距、頁數均按規定格式。2.各段落標號請統一依：壹,一,(一),1,(1), I,(i)之層次使用。 | 10分 |  |  |
| 3.報告內容 | 1. 報告內容需與題目契合，勿文不對題。
2. 各段落主題明確，層次分明，內容勿一再重覆。
3. 需將文獻整理後寫出，勿僅將整段文獻資料「抄」到文中。
4. 勿將網路資料整段抄貼。
5. 應包括自己的心得或意見。
 | 45分 |  |  |
| 4.參考文獻 | 1. “5年內之期刊”文獻佔50%。
2. 含中西文及多類不同的期刊(如:醫療、護理、精神、…各領域)。
3. 能利用研究性文獻做為報告佐證。
 | 15分 |  |  |
| 5.APA格式 | 1. 文後參考資料請按APA\_VII之寫法，注意勿編號。
2. 報告內文中若使用到文獻處，需標註出作者及年代，並依照作者姓氏之筆劃排列，中文在前，英文在後。
3. 文中引用的文獻與文後之參考資料必須完全符合。
 | 10分 |  |  |
| 總 分 | 100分 |  |
| 評審結果 | □通過(70分及以上)□不通過 (70分以下) |
| 評核者簽名： | 審查日期： |